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3月1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6-038号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4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郑跃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傅建平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和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傅建平先生的书面函告,傅建平先生因个人工作业务发展和家庭生活等原因,提出不再参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定撤销其于2016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故取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取消原《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傅建平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科瑞天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傅建平先生外,原提名的8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提名郑跃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和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数量未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举新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6-045号公告),现将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路1号圣淘沙大酒店3楼3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截至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年度述职。

议案6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8、9为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10、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1日、4月1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6年4月1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议案八和议案九均采用累积投票,8.01元代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9.01代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9.02代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8.11	选举郑跃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
议案8.12	选举黄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议案8.13	选举陈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议案8.14	选举徐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议案8.15	选举Tommy Trong Hoang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8.21	选举薛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议案8.22	选举周志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议案8.23	选举谭劲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9.01	选举李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1
议案9.02	选举Binh Hoang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2
议案十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3.00

③投票说明

1)除议案八和议案九外,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议案八和议案九采用累积投票,在委托股数项目填报投给某选举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八中,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选举独立董事3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九中,选举监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2016年4月6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项在选票填写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项在选票填写		
议案十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5)	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郑跃文		
2	黄凯		
3	陈杰		
4	徐俊		
5	Tommy Trong Hoang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5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3)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薛镭		
2	周志平		
3	谭劲松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2)	股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李尧		
2	Binh Hoang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监事人数(2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收益互换形式认购关联方高级永续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4亿美元(合约26.03亿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8,640万美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为48,640万美元(约合31.65亿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国际认购绿城私募永续债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通过总收益互换形式全额投资由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计划发行的4亿美元私募高级永续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绿城中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故绿城中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开曼群岛

3. 上市日期: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4. 股票代码:03900

5. 主要股东:CCCG Holding(HK) Limited持股24.28%,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3%。(上述两家公司均为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

6. 控股股东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9,176.66亿元,负债合计7,030.54亿元,股东权益为2,146.12亿元,净利润为171.6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1. 交易标的:4 亿美元 3 年不可赎回高级永续债券

2. 交易类型:通过总收益互换方式投资关联人发行人的高级永续债券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绿城中国本次发行的高级永续债券由中交集团提供维好协议及股权回购承诺协议支持, 发行利率约在 5.5%左右。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类型	高级永续债券
清偿顺序	与绿城中国已发行的高级债券相同
维持良好协议及股权回购承诺协议提供人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发行评级	[Ba1](穆迪)
预计发行规模	4亿美元左右
评级权益认可	无
会计处理	100%权益
到期日	无
发行方案	永续-3年不可赎回
发行人选择赎回权	可在第3年及以后的每个利息支付日赎回
利息支付	首次可赎回日(第3年末)前固定票息;此后,每3年重置为新的票息率, 新票息率为当时的3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初始息差加[500]基点利息抬升之和
利息延期支付权	发行人可递延票息支付,现金累计
票息递增条款	第3年如果不赎回增加[500]基点
控制权变更	若控制权变更,则发行人可选择:1)赎回票据;或2)票息递增[500]基点
债券挂牌	不安排上市
发行利率	5.500%左右

注:以上为示意性条款,以最终条款为准。

中交国际将采用总收益互换(Total Return Swap,"TRS")方式投资前述绿城中国计划发行的4 亿美元私募高级永续债券。即中交国际在不直接持有债券的情况下,通过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可取得债券收益的融资金融衍生品, 由中交国际与银行签署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掉期总协议(ISDA/CSA),从而实现提供融资的安排。由于总收益互换被认可为表外融资,本次投资本身并不会对中交国际造成额外债务。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投资,遵循了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风险分析

1. 绿城中国新发行债券违约的信用风险

如果绿城中国新发行的债券违约,中交国际需立即向银行返还融资金额及利息,同时以赎回违约债券。考虑到中交集团为绿城中国发行永续债提供维好协议,同时基于绿城中国的资信状况,该债券违约的风险极小。

2. 追交保证金风险

总收益互换的交易结构下,保证金的追缴将参考特定的可比债券的市场交易水平,主要风险在于该参考债券市值的下降而导致的现金补仓需求,以及债券市值下降过多而导致的全数提前还款的风险。通过对绿城中国以往融资产品分析,公司认为上述风险相对可控。

3. 提前终止风险

在3年期固定利率方案下,如果中交国际在掉期未结束时选择终止掉期交易,则需支付相关利息并结算掉期市值。如果绿城中国或中国交建的信用评级产生较大的下降,则掉期有被提前终止的风险。考虑到绿城和中国交建的信用评级都处于稳定且上升的阶段,该事件发生机率较小。即使此类事件发生,在最差情况下,中交国际也可直接偿还掉期融资金额并接手标的债券。

4. 再融资风险

如果绿城中国在发行3年后不赎回债券,而互换掉期协议在3年后终止,如市场内无投资者对该债券进行购买,则中交国际需持有未被偿还的债券,不能取回本金,也面对需要再融资的风险。但基于债券条款,绿城中国若届时选择不赎回债券,则债券票息会递增[500]个基点,即票息由5.50%增至10.50%,大幅增加了付息成本,因此认为绿城中国不赎回债券的可能性极小。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国际认购绿城私募永续债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陈奋健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投资行为,能够给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本次交易存在发行人违约、追交保证金、提前终止掉期交易等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交国际认购绿城私募永续债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发布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现将该高送转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受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形势等因素影响, 公司财务指标2015年1—6月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但三季度市场开始回暖,截止到2015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288.15万元,市场显现好转趋势。公司资本公积金及利润水平可以支持本次分配方案。

汽车电子行业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做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信心未来取得较好的发展。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流通股较少,流通性较弱,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积极履行与所有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综合考虑广大股东的利益和诉求,有效地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原因,提议股东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提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前6个月,公司提议股东、董事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提议股东陈振华及董事刘国平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董事白哲松持2,412,000股,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有减持其本人股份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无增持计划。董事吴鹏程持963,000股,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有减持其本人股份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无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9、2015-073),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3、2016-005、2016-007、2016-015、2016-016),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并于2016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30、2016-031、2016-032),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初稿已完成,正在履行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6-04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披露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终止,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40)。

目前,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设置等事项产生分歧,双方正在努力沟通,若双方最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该等事项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终止,双方将尽快协商签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复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核实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连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6-01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53,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3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是1,338万元、7,284万元、3,161万元、604万元、0万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本公司要求被担保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2,387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至2016年6月30日,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电子装备")、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华格电汽")、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机电制造")融资提供担保的有效期将届满。

鉴于该等子公司提请公司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综合考虑其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电子装备、信息产业、电子制造、华格电汽、机电制造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8,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均为3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	融资担保额度上限
1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34,000
2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3,000
3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4	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10,000
5	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18,500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上述担保行为尚未发生,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担保行为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以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等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海福巷1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及环保配套服务、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含工业流水线及辅助配套设备、立体车库、自动仓储系统);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结构设计、图文设计;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产品、夹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装璜材料、金属制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机动车辆装配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业控制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字画)、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717.15
总负债	34,943.64
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